

附件

沂水县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任务分工表

序号	五大试验任务		试验内容	责任单位
1	共同任务	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全面放开、放宽城市落户限制，制定出台吸引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的措施， 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县公安局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推动城中村、城郊村、镇驻地 常住居民有序实现市民化。	县公安局、县统计局
			建立健全县人才入乡激励机制，鼓励城镇专业人才、退伍军人、企业家 等高层次人才返乡就业创业，支持农村发展。	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
2	主要任务	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确权登记的前提下，推进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其使用权的出让及最高 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 地执行，把握好入市的规模与节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允许农民集体妥善处理产权和补偿关系后，依法收回农民自愿退出的闲 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国上空间规划确定 的经营性用途入市。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 让。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五大试验任务		试验内容	责任单位
3	配套任务	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三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在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的前提下，探索其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退出承包地农户承包权、宅基地资格权、集体资产股权的具体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结合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配套任务	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	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等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在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推进已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在资本市场同地同权，健全农业信贷担保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沂水支行
5			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	推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离岗创业、技术入股政策，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
	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前提下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	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		